

<<商法学（第四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第四版）>>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9299

10位ISBN编号：7562019290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覃有土 主编

页数：446

字数：5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第四版）>>

内容概要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践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分为三编：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

<<商法学（第四版）>>

作者简介

覃有土，教授，男，1945年7月生，广西田东人。

1965年8月至1970年7月于原湖北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学习，1979年9月—1982年7月于原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攻读硕士学位。

1982年获法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

曾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法系副主任，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务处处长，副院

<<商法学（第四版）>>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商法导论 第一章 商法概论 第二章 商法的演进 第三章 商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第二编 公司法 第四章 公司法总论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公司证券第三编 破产法 第八章 破产法概述 第九章 破产程序总论 第十章 和解 第十一章 重整 第十二章 破产清算第四编 票据法 第十三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第十四章 汇票 第十五章 本票与支票第五编 保险法 第十六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总论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十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二十章 保险业法

<<商法学（第四版）>>

章节摘录

（二）外国公司法的制定和发展各国公司组织的演进和公司制度的完善，有赖于各国公司立法的不断加强。

各国公司制度的发展和公司立法的完善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

所谓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种类、设立、组织形式、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法律制度的总称。

最早的公司成文立法首推1673年法国路易十四时期颁布的《商事条例》，该《条例》规定有若干有关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制度。

拿破仑上台后于1807年以《商事条例》为蓝本制定了《法国商法典》，该法典不仅对原《商事条例》中所确立的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进行了重新确认和扩充，而且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为了弥补商法典规定之不足，法国于1867年修正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法》，于1925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

如同法国一样，德国、日本有关公司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商法典中。

由于德国最先创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因而于1892年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又于1937年制定了《股份法》即《股份有限公司法》和《股份两合公司法》。

与法、德等国立法不同，英、美国家调整公司关系主要依据单行法规。

英国最早的公司法颁布于1862年，以后又分别在1908、1929和1948年陆续颁布了新的《公司法》。

此后又分别在1967、1976和1981年对《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改。

在美国有关公司的立法权限属于各州。

为了协调各州的公司立法，联邦统一法制定委员会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商事公司法》（示范法），并于1950年由全国律师协会制定了比较权威的《标准公司法》，该法现已为美国绝大多数州立法所采纳。

<<商法学（第四版）>>

编辑推荐

<<商法学（第四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